中国民航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0〕162 号

关于对研究生崔华春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2015 级全日制研究生崔华春，经济与管理学院物流工程专业，学号 1507008，2015 年 9 月入学，在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而未完成学业，根据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，经 2020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对崔华春予以退学处理。

退学学生在本决定下发两周之内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，学校不再出具相关证书。

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或退学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

申请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。

中国民航大学

2020 年 10 月 26 日

中国民航大学办公室　　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